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全球最主要的磷系阻燃剂生产、供应商。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拓展业务板块，已经形成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的产品线涵盖磷系阻燃剂、胺助剂、催化剂、涂料助剂、家庭及个人护理品添加剂、原料及中间体等系列，产品丰富，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网络通信设备、建筑、家具、医药、农药、油品添加剂、工业萃取、电子化学品、日化产品、船舶防腐、钢结构桥梁防腐、石油石化防腐、海洋工程防腐、风力发电防腐等各种防腐涂料以及地坪涂料等众多领域，下游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公司差异化的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丰富的产品供应不但提供了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保障了客户稳定生产，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更完备的供货方案，增强了与客户的黏性。

2024年11月，公司成功收购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驱动型企业，自主研发并生产出抗滴落剂、增韧剂和聚合物加工助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和通用塑

料等行业，产品最终应用于汽车、新型建材、电子电器等领域。本次收购补强了公司的产业链，横向拓展了产品品类，增加了新的业务布局，与公司打造精细化工平台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助推公司实现成为“全球一流功能性新材料企业”的战略目标。

2025年，公司将持续紧扣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两大发展主题，坚持“全球一流功能性新材料企业”的价值定位，结合自身的优势基因、资源禀赋、生态资源、外部趋势等，与时俱进推动自身优化改革，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科技创新，注重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以科技发展作为第一生产力，坚持“通过创新化学，发展新型材料，实现创新应用；通过创新化学，发展绿色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理念。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研发人才，2021-2023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累计支出3.80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61%，2024年1-9月份，公司研发费用支出0.78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67%。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主要新产品及进展如下：

1、新型尼龙阻燃剂：全新的物质结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用于尼龙、聚酯等高分子材料领域，终端应用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盒、充电枪、手机TPC接头、电子电器等，未来随着该产品线建成并投产，有利于打破国外专利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2、覆铜板阻燃剂：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电路板）领域，已实现量产并销售；

3、TCPP升级替代品：更具环保，目前已在客户验证阶段。

除了上述产品外，其他多种工程塑料阻燃剂、聚氨酯阻燃剂、环氧树脂、环氧稀释剂、脂肪酰氯、绿色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等多个品类的新产品在不同生产基地实现中试或逐步量产，公司将不断加速各业务板块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扩宽公司发展领域和细分赛道。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落地一批科技含量高、利润空间大的创新项目，加速成果转化，启动发展源动力。

三、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时落实了具体措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025年，公司将充分发挥稳定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的作用，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推动独立董事更加全面掌握企业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夯实风险防控底座，深入推进法律、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走深走实，严防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在控。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常态化开展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其他重大事项的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持续关注新的监管政策，结合新的《公司法》，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遵守法规，维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 公平性，截至2024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已连续三年获得上交所A级评价。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告及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切实发挥信息披露的作用，向所有市场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传递公司重要信息。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接待线下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平台、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通畅，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准确的回答投资者疑问。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3场业绩说明会，采取图文、视频、文字等多样化的形式展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解答了投资者的疑问。

2025年，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进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管理：常态化、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通过对机构投资者上门路演和组织投资者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增强投资者的交流体验，努力帮助投资者更好

地了解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品牌知名度；加大对中小股东服务力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e 互动回复、“一图读懂”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不断提升市场认同感。

六、注重回报，持续开展现金高分红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累计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近 4.73 亿元，占 2021 年-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42%。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研究新的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及延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需求以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分红方案，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强化“关键少数”职责，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内外部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关键少数”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根据规定，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025 年，公司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充分借助培训平台资源，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培训，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政策法规；全面深化法治建设，持续完善法律合规体系和内控体系，抓好法律合规风险防范，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努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坚持规范运作，不懈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